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 3、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以上编号"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编号"4-5"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6日、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 3、登记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9:00-12:00, 14:00-17:00; 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 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	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 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5个

一、股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33	东湖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00
2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3	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00
4	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5	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1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 提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 提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 提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